

製作公演的相關規定

106.10.3

(一) 製作全體工作人員的出席

製作全體工作人員要服從舞台監督的工作時間安排，在所有排演、公演、量身(做戲服)、試裝、拍攝宣傳照或後台工作進行中皆必須出席且不得遲到。製作進行中參與學生任何狀況的缺席與不合作將列入學期成績評分考量的重點，嚴重者會被「當掉」。

(二) 試鏡甄選

本系之公演試鏡甄選工作人員訊息與相關規則將公佈於「戲劇製作布告欄」與本系網站上。

(三) 製作會議

舞監將會將製作會議時間於「戲劇製作布告欄」，參與者應於至少七天前接到開會通知。

(四) 製作後檢討會

應將所有戲劇系公演作品製作後檢討會列入本系學期行事曆之中，並開放給系上學生、製作工作人員、老師參與。舞台監督在評估製作時間後可訂出時間給系辦處理。